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07002163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6年10月16日起註銷李昆穎君聘用職業訓練師（助理研究員）證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李昆穎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*****736，出生日期：70年3月7日，性別：男，發證日期：104年11月12日，證號：（104）聘（換）助字第30064號，送審機構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）為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前聘用職業訓練師（助理研究員），於106年10月16日升級為副研究員在案，應將其證書繳回。
- 二、茲因李昆穎君之聘用職業訓練師（助理研究員）證書遺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，以其因升級而有原職資格失其效力之情事，爰公告註銷其聘用職業訓練師（助理研究員）證書。

署長黃秋桂

